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號函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現階段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二條所規範為限，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得為之。
 -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其操作幣別需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操作，唯負責交易與確認交割等後勤作業不得互相兼任。
 -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製作及定期彙總報告。
 - (三)稽核單位負責定期稽核，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是否確實有效的被遵循。
 -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按月比較期末評價匯率與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約定匯率，據以計算期末未實現匯兌損益，連同當年度已實現匯兌損益之相關資料，彙總提出報告，呈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與總經理。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視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性質，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六、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及個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準則第 30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上傳股市觀測站。

財務單位應隨時追蹤公司已從事衍生性商品有關之匯率及利率價格趨勢，當已約定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金額重大，達公司淨值 1% 以上，應立即就已蒐集之相關資訊作成報告，呈總經理研議因應措施。

第五條 執行單位及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總經理決行後交由財務部執行操作。
- 二、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得往來交易。
- 三、財務部依授權額度和銀行進行交易後，應依據實際每筆成交單據，進行確認並填製成交單，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交易憑證及成交單等資料，應依序記錄存檔，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以備各相關主管及部門查核。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及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明細，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需呈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簽署。

二、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財務部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

修訂日期：101/6/26

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八條 公告申請程序：依據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